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小字第1237號

原　　告　吳培嘉
被　　告　彭義舜
被　　告　高新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高安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規定甚明。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且適用本條本文之要件有：(一)須被告為二人以上；(二)須數被告之住所或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三)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 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申言之，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 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告固主張因其匯款地點在高雄市，本院有管轄權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摺內頁，其匯款銀行為被告彭義舜設於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帳號末五碼為98848 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而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此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0 年11月16日營清字第1100036949號函在卷可參（本院第163 至165 頁），是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範圍內，容有誤會。

㈡、本件被告彭義舜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被告高新及高安妮之住所地在彰化縣和美鎮，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149 及153 頁），惟共同侵權行為地即結果地為系爭帳戶所在地之新北市新莊區，及被告高新提領原告遭詐欺款項之臺北市中山區，另考量本件被告彭義舜之涉犯幫助詐欺之刑事案件係由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院認為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較為便捷，故依前開法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